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共五个方面）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共10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规 定	处 罚 依 据	裁量档次	除《规定》中第十、十一和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情节外，应着重考量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裁量标准
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占用绿地的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重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乱停乱放占用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49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乱停乱放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810元以上1490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轻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乱停乱放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以上810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占用绿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重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第二次被处罚的	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轻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第一次被处罚的	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占用道路的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重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乱停乱放超过12辆的	处38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乱停乱放8辆以上12辆以下的	处2200 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轻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乱停乱放少于8辆的	处1000 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占用道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重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第二次被处罚的	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轻	未能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第一次被处罚的	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收集、运输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	从重	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5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一般	多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从轻	首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6	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零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分类规定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3、《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收集）点，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可回收物充分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有效分开，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可回收物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收集）点，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分类规定将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预约处理或者投放到专门收集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	从重	拒不改正，单位违法行为涉及垃圾数量超过30立方米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单位违法行为涉及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	只有可回收物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收集）点，也可以预约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二）家庭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水分，去除纸巾等杂物，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当进行渣水分离或者油水分离，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三）荧光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措施后投放；（四）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五）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按照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六）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家具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也可以预约回收单位或者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七）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中产生的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作业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指定的收集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乙类以上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或者确诊患者佩戴的口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有关流程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其他日常使用后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置。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单位违法行为涉及垃圾数量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听从劝阻的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2、《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收集）点，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可回收物充分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有效分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或者焚烧。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可回收物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收集）点，也可以预约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二）家庭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水分，去除纸巾等杂物，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当进行渣水分离或者油水分离，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三）荧光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措施后投放；（四）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分类规定将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预约处理或者投放到专门收集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从重	两次以上违反规定，且不愿意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29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以上违反规定，且不愿意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329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听从劝阻一次，且不愿意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	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书面警告

		（五）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按照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六）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家具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也可以预约回收单位或者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七）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中产生的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作业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指定的收集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乙类以上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或者确诊患者佩戴的口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有关流程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其他日常使用后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置。	物阻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制定本管理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方案，或者未明确并公布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管理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方案，明确并公布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制定本管理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方案，或者未明确并公布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有害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设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投放（收集）点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投放（收集）点，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照设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投放（收集）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有害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1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投放（收集）点或者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投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投放（收集）点或者未	从重	造成有害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未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	放（收集）点或者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	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四）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有害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1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不予劝阻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引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及时报告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需要，与管理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五）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不予劝阻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有害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13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污水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滴漏污水污染长度超过一千米的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滴漏污水污染长度在五百米以上一千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滴漏污水污染长度少于五百米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混合收集、运输已经分类的生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五）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2、《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从重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超过4立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于4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活垃圾的	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七）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规定。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四）混合收集、运输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少于2立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从重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少于2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即投入使用，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即投入使用，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处54.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均较小或尚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4.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60天仍不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2.1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2.1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0.9倍以上2.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0.9倍以上2.1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交垃圾处理费0.9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0.9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5天内能自行缴纳的	不予行政处罚
1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60天仍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5天内能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投入使用时间超过2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4%元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投入使用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元以上3.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投入使用时间少于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元以上2.6%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	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没有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依法做好收集运输工作超过2天的，或者垃圾数量超过3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依法做好收集运输工作1天以上2天以下的，或者垃圾数量在5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依法做好收集运输工作1天以下，或者垃圾数量少于5立方米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依法做好收集运输工作少于1天，或者垃圾数量少于5立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没有将收集的城市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从重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依法做好收集运输工作超过2天的，或者垃圾数量超过3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依法做好收集运输工作1天以上2天以下的，或者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	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刷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依法做好收集运输工作1天以下的，或者垃圾数量少于10立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依法做好收集运输工作1天以下的，或者垃圾数量少于10立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没有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2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4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车辆未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分类标识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收集、运输车辆应当喷涂醒目的分类标识，车身和车内存放容器的主色调与收运的生活垃圾类型颜色标识相一致，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收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分类标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车辆超过5台或者船舶3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车辆3台以上5台以下或者船舶2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车辆少于3台或者船舶1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2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不得敞开式分拣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的	、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	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滴漏污水或者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2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不得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滴漏污水或者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一般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从轻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少于1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2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滴漏污水或者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不得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滴漏污水或者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2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并按规定将相关统计数据报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并按规定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市和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并按规定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市和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送市和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		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29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经过转运站中转的生活垃圾未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过转运站中转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五）经过转运站中转的生活垃圾未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30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执行相关处理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72小时，或者未接收生活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或者未接收城市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48小时，或者未接收城市生活垃圾少于3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没有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超过5件（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3件（处）以上5件（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少于3件（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少于3件（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3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没有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3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没有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欠缺超过4人，或超过4人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欠缺2人以上4人以下的，或2人以上4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欠缺1人，或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欠缺1人，或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34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执行相关处理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五千元	从重	未计量或者未报送超出规定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计量或者未报送超出规定时间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计量或者未报送超出规定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3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没有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监测、检测、评价、报告超出规定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监测、检测、评价、报告超出规定时间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监测、检测、评价、报告超出规定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监测、检测、评价、报告超出规定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3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2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停业、歇业1天以上2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擅自停业、歇业少于1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擅自停业、歇业少于1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从重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2天，或者未处置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停业、歇业1天以上2天以下，或者未处置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	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擅自停业、歇业少于1天，或者未处置垃圾少于20立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擅自停业、歇业少于1天，或者未处置垃圾少于20立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38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混入超过4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混入2立方米以上4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900元以上 21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混入少于2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39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混入超过4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混入2立方米以上4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900元以上 21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 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混入少于2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	从重	受纳超过20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0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纳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罚款，对个人处900元以上2100元罚款
				从轻	受纳少于10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4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受纳多于2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纳多于10立方米少于2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受纳少于1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4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 3.65万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4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经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44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从重	处置超过50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3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1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7万 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25万元以上 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置少于15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 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 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45	运输车辆车厢不实行全密闭化，撒漏渣土、抛洒造成污染的	《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 第三十三条　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等散体物料、废弃物等大（中）型货运车辆在城市中心区域范围内实行备案制度。从事上述项目运输的车辆应当实行车厢全密闭化，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运输车辆车厢不实行全密闭化，撒漏渣土、抛洒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除污染，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撒漏、倾倒建筑垃圾造成大面积污染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漏撒、倾倒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造成超过10平方米大面积污染的	责令改正，限期清除污染，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漏撒、倾倒建筑垃圾或其他废弃物造成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污染的	责令改正，限期清除污染，处以1571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漏撒、倾倒建筑垃圾或其他废弃物造成污染少于5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限期清除污染，处以500元以上1571元以下罚款
4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含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含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设置。……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含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3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超过8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2.7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5平方米以上35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4米以上8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以上2.7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涂改、倒卖、出租、出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十五条 变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规定的权利人、位置、数量、形式、规格、材质、发布形式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申请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3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超过8米的	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5平方米以上35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4米以上8米以下的	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48	招牌设置人、不需许可的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未按要求备案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招牌设置人应当自设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不需许可的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自设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报送设施具体位置、设置效果图以及设施设置人相关信息等资料。……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备案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属招牌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不需许可的非大型户外广告单面面积7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招牌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需许可的非大型户外广告单面面积3平方米以上7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招牌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不需许可的非大型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少于3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招牌单面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49	将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或者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禁止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或者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50	违反《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一）利用交通标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三）妨碍生产或者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的；（五）法律、法规以及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六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属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招牌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51	经许可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时没有按照《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六第二款的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十六第二款 经许可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时应当明确以下公益广告要求：（一）商业广告设施空置时间连续超过十五日的，按照有关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直至需要发布商业广告为止；（二）利用建筑工地围墙（挡）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得少于建筑工地围墙（挡）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三）利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载体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预留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空间或者时段播放公益广告。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六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属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招牌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3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超过8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5平方米以上35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4米以上8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52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设置许可的要求，或者未在广告画面右下角标明设置许可证编号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十八第一款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设置许可的要求，并在广告画面右下角标明设置许可证编号。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六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属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招牌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3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超过8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5平方米以上35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4米以上8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53	利用建筑物临街玻璃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十九条 利用建筑物临街玻璃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筑物位于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宜设区、限设区；（二）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功能和人员的疏散逃生及灭火救援的开展。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六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属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招牌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少于5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54	设置招牌不符合《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一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招牌内容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标示；（二）不得妨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影响应急救援等正常功能；（三）不得在登记注册地址和合法经营场所以外或者建筑用地红线范围以外设置招牌；（四）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等重点区域以及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招牌应当体现特有的文化或者风格特色；（五）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建筑物）的，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整体规划设计和制作组合式招牌。 大型招牌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安全检测，参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相关规定执行。 单位迁移或者歇业时，在办理变更住所或者注销登记的同时应当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招牌。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六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属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招牌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重	招牌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招牌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从轻	招牌单面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55	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条 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在多层建筑墙身设置的，其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二十四米；在高层建筑裙楼墙身设置的，不得超过建筑主体女儿墙的上沿；（二）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三）禁止每日23:00至次日7:00开启，公共交通工具外表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因重大活动经市、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四）科学控制其亮度，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五）不得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二十米以内设置闪烁方式以及与交通信号灯颜色、切换频率相同的户外电子显示装置。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一）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电子显示屏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电子显示屏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电子显示屏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以电子显示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条 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在多层建筑墙身设置的，其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二十四米；在高层建筑裙楼墙身设置的，不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从重	电子显示屏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6	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运行时间要求的	得超过建筑主体女儿墙的上沿；（二）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三）禁止每日23:00至次日7:00开启，公共交通工具外表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因重大活动经市、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四）科学控制其亮度，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五）不得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二十米以内设置闪烁方式以及与交通信号灯颜色、切换频率相同的户外电子显示装置。	（2022）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二）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运行时间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电子显示屏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电子显示屏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57	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五条 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五条 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58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没有按照《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履行维护管理义务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整洁、完好、美观，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不合格或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拆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在每年汛期前组织隐患专项排查不少于1次；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应当及时开展排查，并采取加固、断电等安全防范措施。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维护管理义务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属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招牌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招牌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招牌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1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招牌单面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二年的，设置人没有按照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9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履行维护管理义务的	（2022）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二年的，设置人应当在每年五月一日前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检测；对于总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钢结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向所在地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结构安全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维护管理义务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属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招牌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60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按《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拆除或者更新户外广告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间自行拆除：（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被撤销、撤回以及因其他原因被注销的，在被撤销、撤回以及因其他原因被注销之日起十日内；（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的，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自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或者更新。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拆除或者更新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未更新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未更新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3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超过8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未更新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户外广告单面面积15平方米以上35平方米以下，或任意单体边长4米以上8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未更新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61	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未对其外立面进行必要的清理维护，保持外观整洁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一条 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其外立面进行必要的清理维护，保持外观整洁。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保持其在建工程外观整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建工程占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建工程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建工程占地面积少于1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2	擅自在建筑外立面搭建建（构）筑物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一）擅自在建筑外立面搭建建（构）筑物；……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的	责令限期整改
63	擅自在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二）擅自在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
64	擅自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以及影响市容的非广告牌匾、标识、标语、电子显示屏（牌）、灯箱、实物造型等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三）擅自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以及影响市容的非广告牌匾、标识、标语、电子显示屏（牌）、灯箱、实物造型等设施；……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	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色彩或者改变建筑结构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四）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色彩或者改变建筑结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
66	在城市主次干道临街建筑外立面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五）在城市主次干道临街建筑外立面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
67	擅自在建筑外立面涂写、刻画、张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六）擅自在建筑外立面涂写、刻画、张贴……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贴的	为：……（六）擅自在建筑外立面涂写、刻画、张贴；……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
68	擅自拆除阳台栏杆、栏板等安全防护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七）擅自拆除阳台栏杆、栏板等安全防护设施；……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
69	实施《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到（七）项外其他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其他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7.3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0	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3.7万 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1	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7.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3.7万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1万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二百四十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建设用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7.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建设用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7万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建设用地面积少于10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万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四百七十五条		从重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73	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少于1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74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超过5平方米（或2.5立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少于1平方米（或0.5立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的罚款
7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关闭、闲置、拆除设施、场所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关闭、闲置、拆除设施、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关闭、闲置、拆除设施、场所面积少于5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6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超过15天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5天以上1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少于5天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7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产生、收集的厨余垃圾超过3立方米的	责令改正，个人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产生、收集的厨余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个人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产生、收集的厨余垃圾少于1立方米的	责令改正，个人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8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二十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置超过50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改正，处73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置1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的	责令改正，处37万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置少于15立方米建筑垃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9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二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超过期限10天以上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3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期限10天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7万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0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第五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在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使用含石棉物质作为建筑材料，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第五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散装预拌干粉砂浆加水搅拌除外；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 第五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对已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建筑物进行保养、翻新、拆卸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第七十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在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使用含石棉物质作为建筑材料，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	从重	排放工程渣土、拆除垃圾等建筑垃圾超过60立方米，或排放工程泥浆、装修垃圾、工程垃圾等建筑垃圾超过24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2	施工单位没有依法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许可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九条第一款　除本条例第十条另有规定外，建设工程由区（县）级有关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者无需核发施工许可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许可；由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放工程渣土、拆除垃圾等建筑垃圾12立方米以上60立方米以下，或排放工程泥浆、装修垃圾、工程垃圾等建筑垃圾12立方米以上24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排放建筑垃圾少于12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83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施工单位没有向工程所在地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备案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条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和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施工的工程，无需申请排放许可。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排放备案，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认的备案内容作业。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未办理排放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3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71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3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6571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4	未办理准运许可手续运输建筑垃圾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应当由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的单位承运。仅在本区（县）辖区内进行运输的，向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准运许可。需跨区域运输建筑垃圾的，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准运许可。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运输建筑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运输建筑垃圾少于15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条　利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五条	从重	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5	建筑垃圾的，没有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受纳许可	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受纳许可。利用和处置的建筑垃圾仅源自本区（县）辖区内的，由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许可，但是，源自金平区、龙湖区辖区内或者不同行政区域的，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许可。	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少于15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86	有关排放、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没有在五日内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许可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有关排放、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在五日内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许可。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未办理相关许可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87	工程施工单位没有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是施工场所的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一）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3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3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8	工程施工单位没有在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地化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是施工场所的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地化；……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工整顿；……	从重	未在期限内改正，第二次被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7.8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未在期限内改正，第一次被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86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工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89	工程施工单位没有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是施工场所的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三）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90	工程施工单位没有将建筑垃圾交由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单位清运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是施工场所的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管理责任：（四）将建筑垃圾交由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单位清运；……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91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没有按照设置规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贮存设施并设专人管理，采取防尘污染措施以及保持临时堆放点或者贮存设施整洁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二条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依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规定确定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一）按照设置规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贮存设施并设专人管理，采取防尘污染措施以及保持临时堆放点或者贮存设施整洁；……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堆放建筑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堆放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堆放建筑垃圾少于15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二条　不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	从重	运输建筑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2	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没有将建筑垃圾交由经许可的运输单位清运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二条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依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规定确定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二）将建筑垃圾交由经许可的运输单位清运；……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运输建筑垃圾少于15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93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没有将建筑垃圾交由经许可的利用和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二条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依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规定确定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三）将建筑垃圾交由经许可的利用和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排放建筑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放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排放建筑垃圾少于15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94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没有合理确定建筑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分类投放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二条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依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规定确定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四）合理确定建筑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分类投放要求；……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生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二条 不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	从重	逾期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5	装修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没有公布监督投诉方式，及时劝阻、制止违法投放建筑垃圾行为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二条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小型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依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规定确定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五）公布监督投诉方式，及时劝阻、制止违法投放建筑垃圾行为；……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96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未将建筑垃圾装袋收集并投放到临时堆放点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三条第二款 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排放的建筑垃圾应当装袋收集并投放到临时堆放点。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建筑垃圾装袋收集并投放到临时堆放点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排放建筑垃圾超过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放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排放建筑垃圾少于15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97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没有为运输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监管服务平台识别卡等电子装置和建筑垃圾运输许可标识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一）为运输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监管服务平台识别卡等电子装置和建筑垃圾运输许可标识并保持正常使用；……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车两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车两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98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没有保持运输车辆整洁，标识、号牌清晰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二）保持运输车辆整洁，标识、号牌清晰；……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车两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车两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没有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建筑垃圾管理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9	建筑单位没有将建筑垃圾运至经许可的利用和处置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三）将建筑垃圾运至经许可的利用和处置设施；……	责任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运输建筑垃圾少于15立方米,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43万元以下罚款
100	工程施工场所以及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未按照设置规范设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接入监管服务平台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场所以及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应当按照设置规范设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接入监管服务平台。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覆盖的区域可实现设备和数据共享的，技术检测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与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相衔接，防止重复设置。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设置规范设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接入监管服务平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101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以及工程施工场所、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的管理者未按照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联单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以及工程施工场所、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的管理者，应当按照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联单。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联单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102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的管理者未采取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或者擅自接收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的管理者，应当采取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落实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接收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或者擅自接收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建筑垃圾转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	从重	逾期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3	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的管理者未建立管理或者生产台账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的管理者应当建立管理或者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未建立管理或者生产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104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运营单位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接收建筑垃圾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运营三十日前书面报告核发许可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接收建筑垃圾。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接收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5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小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6.57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05	将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投放的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禁止将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投放。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投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混入超过5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混入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混入少于1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共五个方面）

二、市政管理方面（共104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除《规定》中第十、十一和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情节外，应着重考量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或者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启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从重	工程造价超过500万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限期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般	工程造价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限期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从轻	工程造价少于100万，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不罚	工程造价少于100万，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14%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城市道路使用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尚未造成城市道路使用能力降低，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14%以下的罚款，罚款最低不能少于50元

				从轻	尚未造成城市道路使用能力降低，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占用面积超过50平方米，或挖掘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占用面积2平方米以上少于20平方米的，或挖掘面少于10平方米的；或占用面积少于2平方米，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没有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占用面积少于2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4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5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6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7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8	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单体面积超过10平方米，或超过10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单体面积少于5平方米，或少于5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单体面积少于5平方米，或少于5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9	有关产权单位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从重	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0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从重	施工现场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或存在超过1米深度的坑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施工现场面积少于5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施工现场面积少于5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超过2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一般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天以上2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少于1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少于1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从重	依附长度超过1000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依附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依附长度少于500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依附长度少于500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3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从重	超过规定时限超过10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从轻	超过规定时限少于5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超过规定时限少于5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4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	超出审批面积超过50平方米，或超出审批期限超过10天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出审批面积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上10天以下，~~或位于次干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超出审批面积少于20平方米，或超出审批期限少于5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超出审批面积少于20平方米，或超出审批期限少于5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三百零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罚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罚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3万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污泥。	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罚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6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十九条第一、第二款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混接的污水管管径超过1000mm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混接的污水管管径300mm以上1000mm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混接的污水管管径少于300mm的	责令改正，处5万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3万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1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过去三个月污水排放量超过100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过去三个月污水排放量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15万元以下3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过去三个月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米，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采取合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的不符合不罚的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过去三个月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米，能及时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近三个月污水排放量超过10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1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近三个月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元以上2.1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近三个月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0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责令改正，处3.5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报送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罚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报送信息的	不予行政处罚

2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三十一条第一、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2.86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虽然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2.8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二十六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没有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7.14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污泥。	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97.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5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汕头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7）第十七条第一款　缴纳义务人不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汕头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26）第一款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2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38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38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38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2022）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29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能及时改正，危害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29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7.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从轻	能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危害不大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1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天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天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2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处2.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不符合不罚的条件，第一次被处罚的	处5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能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3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七条第一款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档案记录保存期限2年以上5年以下，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43	法》的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44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情节严重，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		
45	建设施工单位在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十六条 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市政设施不受损坏。 因意外事故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46	擅自改变道路结构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改变道路结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47	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48	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49	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或者碾压道路边石，或者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50	碾压道路边石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碾压道路边石；……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或者碾压道路边石，或者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

			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51	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或者碾压道路边石，或者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52	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十九条 桥梁安全防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桥梁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在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施工许可前，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3	没有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许可证或者标明许可证批准文号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许可证或者标明许可证批准文号，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不罚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5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驶或临时交通管制的，没有事先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驶或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但紧急情况除外；……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55	挖掘道路时没有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在主要道路上进行横穿道路施工的，没有在夜间进行，白天恢复交通；条件不具备时，没有分车道施工，保障道路单向畅通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挖掘道路时应当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在主要道路上进行横穿道路施工的，应当在夜间进行，白天应当恢复交通；条件不具备时，应当分车道施工，保障道路单向畅通；……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56	挖掘道路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或边沟，或者挖掘、修复路面，没有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挖掘道路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挖掘或修复路面，应当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57	挖掘道路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没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出现移位、损坏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挖掘道路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8	挖掘道路有关工程完成后，没有及时按有关技术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原状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挖掘道路有关工程完成后，应当及时按有关技术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原状；……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从重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不罚	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1平方米，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59	因特殊情况批准部门需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没有按规定腾退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因特殊情况批准部门需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腾退；……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0	横穿道路施工、铺设地下管线没有优先采用非开挖施工等先进技术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横穿道路施工、铺设地下管线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施工等先进技术。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1	在沟渠及其保护区范围内采掘沙石土、开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沟渠及其保护区范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50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荒种地或者堆放物料的	围内采掘沙石土、开荒种地或者堆放物料；……	排水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2	擅自接驳、占压排水设施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接驳、占压排水设施；……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50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3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盗窃城市道路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第四十二条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64	盗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二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盗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	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八条第二款 景观照明的设置，应当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拆除，或已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但已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66	设置暗夜保护区景观照明不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十二条 设置暗夜保护区景观照明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严格控制暗夜保护区灯光使用，禁止使用高亮度、高功率的照明设施和炫目刺眼、动态变化的灯光装置；（二）涉及候鸟迁徙、迁移需求的，应当在候鸟迁徙季严格限制景观照明的开启及动态照明的使用；（三）禁止设置对重要湿地及红树林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的景观照明设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设置要求。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拆除，或已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但已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6768	设置灯光秀不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十三条　设置灯光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严格控制在具备良好景观视角、不影响周边居民住户、交通通行和生态环境等条件下进行选址；（二）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彰显特区精神风貌；（三）与传统景观照明启闭时间进行区分，严格控制启闭时间；（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设置要求。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拆除，或已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拆除，但已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76	设置商业街区景观照明不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十四条　设置商业街区景观照明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与优质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灯箱结合，采用多元化、多维度的照明方式，突出建（构）筑物的丰富结构；（二）与打造特色商业街区相融合，展现特区经济文化繁荣形象，体现“百载商埠”“和美侨乡”新活力；（三）遵守商业街区局部建筑允许使用的彩色光源；（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设置要求。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拆除，或已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但已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69	居民区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要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十五条　设置居民区景观照明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光污染控制要求，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符合特区历史文化风貌；（三）照明设施与居住建筑窗户距离较近的，应当采取遮光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从重	拒不拆除，或已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但已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求的	措施，不得有对无直射居住建筑窗户等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设置要求。	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70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十九条 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照明设施进行实地检测，并将检测评估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资料。 景观照明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拆除，或已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但已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及时拆除，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71	阻挠有关单位依法设置、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二十条第三款 有关单位依法设置、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阻挠有关单位依法设置、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元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1250元以上22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纳入景观照明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纳入景观照明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元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2	集中控制系统以及享受景观照明补贴的景观照明设施不按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	集中控制系统以及享受景观照明补贴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启闭。其他景观照明设施可以在规定的时间以外启闭，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工作和正常生活，不得违反有序用电的相关要求；因重要活动及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需要启闭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启闭。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1250元以上22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73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二十六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一）保持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和正常运行，发现损坏、灯光或者图案等显示不全以及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关闭、拆除；（二）加强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检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必要的隔离保护措施，建立安全档案，确保运行安全；（三）建立和完善节能控制措施，不得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四）景观照明设施由集中控制系统统一启闭的，保障监控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不得擅自调整、拆改监控设备。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1250元以上22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7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第三十条列出的损害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在景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二）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景观照明设施；（三）在景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写；（四）在景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以及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五）擅自在景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装其他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害景观照明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重	拒不改正，或已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但已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的行为	在景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六）其他可能影响景观照明设施功能正常运行的行为。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5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妨碍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妨碍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堆放杂物、挖坑取土2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堆放杂物、挖坑取土1-2立方米，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堆放杂物、挖坑取土1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不罚	堆放杂物、挖坑取土1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76	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电源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电源；……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77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78	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250元以上225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7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的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将转移联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天仍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8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或者未进行管网内窥检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十四条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网内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排水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方可验收合格：（一）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二）符合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三）符合雨污分流和防洪排涝的有关规定；（四）排水设施完好、畅通，提供管网内窥检测报告；（五）法律法规规定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或者未进行管网内窥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测的	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第一款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知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派员参加；隐蔽性设施的验收应当在覆土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从轻	逾期不改正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8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82	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未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十八条第二款 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83	排水户未建设排水预处理设施或者未保障排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二十条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腌制、洗涤、汽车修理、洗车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等排水预处理设施，并及时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建设排水预处理设施或者未保障排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清晰，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规定，明确排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和鼓励措施，推进预处理设施建设。	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84	污泥运输单位未建立规范的污泥管理台账制度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没有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者未对污泥运输车辆、船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渗漏和遗撒，以及设置统一标识和配备定位设备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二十七条第一、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负责污泥运输、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循污泥处理处置源头削减和全流程控制要求，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加强污泥环境风险防范，建立规范的污泥管理台账制度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处理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进行修复、治理和赔偿。污泥运输单位应当对污泥运输车辆、船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渗漏和遗撒，设置统一标识和配备定位设备，并按照规定的时段、路线转运污泥。具体时段和路线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污泥运输单位未建立规范的污泥管理台账制度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者未对污泥运输车辆、船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渗漏和遗撒，以及设置统一标识和配备定位设备的；……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85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城镇排水设施清淤产生的污泥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城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淤产生的污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的	单位集中处置城镇排水设施清淤产生的污泥。	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城镇排水设施清淤产生的污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的。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86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建立巡查、检修等维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维护运营人员、设备和场地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一）建立巡查、检修等维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维护运营人员、设备和场地；……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没有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1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严重情节，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87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有关维护管理信息，及时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二）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有关维护管理信息，及时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没有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1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严重情节，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88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有关维护管理信息，及时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三）发现有违法接驳、违法排水或者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没有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1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严重情节，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89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在汛前和汛期，加强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排水设施的巡查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四）在汛前和汛期，加强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排水设施的巡查；……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没有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1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严重情节，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90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在汛前和汛期，增加对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二条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排水设施的检查、清疏频次的	（三）在汛前和汛期，增加对排水设施的检查、清疏频次；……	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没有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1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		
91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按照规定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得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二条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四）按照规定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得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没有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1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严重情节，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92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在发现有违法接驳、违法排水或者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后，及时劝阻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二条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五）发现有违法接驳、违法排水或者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没有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1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严重情节，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配合城镇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93	没有配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内涝治理应急抢险，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落实相关部门的调度要求，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五）配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内涝治理应急抢险，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落实相关部门的调度要求，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94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修、改造，增加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排水设施的清疏频次；或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安全隐患的，没有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发现造成严重影响没有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六）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修、改造，增加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排水设施的清疏频次；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95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没有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城镇排水设施的接驳管进行巡查、养护、维修、改造；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在造成严重影响时时没有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二条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一）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城镇排水设施的接驳管进行巡查、养护、维修、改造；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96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没有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服从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二条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二）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服从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97	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或者倾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气体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或者倾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气体；……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98	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二）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易堵塞物的	船、钓钩等易堵塞物；	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99	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直接加压排放污水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三）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直接加压排放污水；……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5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0	在雨水行泄通道内设障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四）在雨水行泄通道内设障；……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5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101	占压、填埋、穿凿、堵塞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五）占压、填埋、穿凿、堵塞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5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102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处理废弃排水设施或者报送相关资料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三十七条　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废弃的排水设施，由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按期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当采取封填、灌浆等安全处置措施，并将排水设施的埋深、管径、平面位置图等相关资料报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处理废弃排水设施或者报送相关资料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103	公共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设施的管理者没有依法向城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汕头经济特区停车设施管理办法》（2025）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共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设施的管理者，应当于停车设施投入使用的十五日前向城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相应的备案资料。本办法施行前已投入使用但未备案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管部门办理备案。	《汕头经济特区停车设施管理办法》（2025）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104	停车设施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停车设施依法停止（暂停）使用的，管理者没有依法告知备案的城管部门的	《汕头经济特区停车设施管理办法》（2025）第十五条第二款 停车设施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停车设施依法停止（暂停）使用的，管理者应于变更或者停止（暂停）使用的十五日前告知备案的城管部门。	《汕头经济特区停车设施管理办法》（2025）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共五个方面）

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共31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除《规定》中第十、十一和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情节外，应着重考虑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裁量标准
1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经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按照不低于省的有关标准执行。 确因条件限制，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照相差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基准地价五至十倍的罚款。未缴纳绿化补偿费的，责令补缴绿化补偿费。	从重	绿化比例占规定或批准超过90%的	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照相差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基准地价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未缴纳绿化补偿费的，责令补缴绿化补偿费。
				一般	绿化比例占规定或批准的80%以上90%以下的	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照相差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基准地价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未缴纳绿化补偿费的，责令补缴绿化补偿费。
				从轻	绿化比例占规定或批准少于80%的	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照相差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基准地价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未缴纳绿化补偿费的，责令补缴绿化补偿费。
2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不能恢复绿化用地，或者造成绿化功能损失的，处以应缴绿化补偿费二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不能恢复绿化用地，或者造成绿化功能损失的，处以应缴绿化补偿费二倍的罚款		
				从重	可以恢复绿化用地，且没有造成绿化功能损失，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恢复绿化用地，且没有造成绿化功能损失，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可以恢复绿化用地，且没有造成绿化功能损失，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属市级管理的，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区（县）级管理的，向所在地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占用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149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810元以上149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占用面积少于2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810元以下罚款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占用者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自行恢复绿化；逾期不恢复绿化的，按照恢复绿地实际费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损坏绿化相关设施的，责令限期赔偿。	从重	占用面积超过3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1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损坏绿化相关设施的，责令限期赔偿。
				一般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90元以上51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损坏绿化相关设施的，责令限期赔偿。
				从轻	占用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39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损坏绿化相关设施的，责令限期赔偿。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属市级管理的，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区（县）级管理的，向所在地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从重	迁移或者砍伐胸径超过20厘米乔木的	按照每株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树木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五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迁移或者砍伐灌木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按照每丛450元以上600元以下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树木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五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违反规定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	花草和绿化设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先征得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同意。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城市建设需要的；（二）电力、市政、交通、广播电视、水务、供水、燃气和通信等部门或者单位因施工、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需要的；（三）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和居民生活安全的；（四）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的；（五）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并及时告知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还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在险情排除后二日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树木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五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迁移或者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下乔木的，按照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三倍处以罚款； （二）迁移或者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上二十厘米以下乔木的，按照每株二千元至六千元处以罚款； （三）迁移或者砍伐胸径二十厘米以上乔木的，按照每株六千元至一万元处以罚款； （四）迁移或者砍伐灌木的，按照每丛一百元至六百元处以罚款。	一般	迁移或者砍伐胸径10厘米以上20厘米以下乔木的	按照每株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树木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五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迁移或者砍伐灌木第二次被处罚的	按照每丛250元以上450元以下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树木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五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	迁移或者砍伐胸径少于10厘米乔木的	按照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三倍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迁移或者砍伐灌木第一次被处罚的	按照每丛100元以上250元以下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树木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五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践踏、损坏树木花草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款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践踏、损坏树木花草；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损坏草坪的，按照每平方米二百元处以罚款；损坏混栽花坛和花草的，按照每平方米三百元处以罚款；损坏单排绿篱的，按照每米三百元至五百元处以罚款；有其他损坏树木花草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损坏草坪的，按照每平方米200元处以罚款；损坏混栽花坛和花草的，按照每平方米300元处以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损坏单排绿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44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有其他损坏树木花草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损坏单排绿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360元以上440元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次被处罚的有其他损坏树木花草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损坏单排绿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60元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次被处罚的有其他损坏树木花草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	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标语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标语；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悬挂或者张贴广告、标语超过5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悬挂或者张贴广告、标语3处以上5处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	悬挂或者张贴广告、标语少于3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涂写、刻画、钉拴、捆绑物品和悬挂、倚靠重物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涂写、刻画、钉拴、捆绑物品和悬挂、倚靠重物；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涂写、刻画、钉拴面积超过0.5平方米，或捆绑物品和悬挂、倚靠重物3处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涂写、刻画、钉拴面积0.1平方米以上0.5平方米以下，或捆绑物品和悬挂、倚靠重物2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	涂写、刻画、钉拴面积少于0.1平方米，或捆绑物品和悬挂、倚靠重物1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在城市绿地内设置摊点或者进行经营活动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城市绿地内设置摊点或者进行经营活动；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三）违	从重	摊点或者经营活动面积超过30平方米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摊点或者经营面活动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摊点或者经营活动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	在城市绿地内违法停放车辆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在城市绿地内违法停放车辆；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四）违反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超过30平方米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平方米处以149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平方米处以810元以上149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	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81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	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乱搭建，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焚烧物料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六）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乱搭建，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焚烧物料；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四）违反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平方米处以149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平方米处以810元以上149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	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少于1平方米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81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	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供排水等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七）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供排水等设施；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按照设施造价或者破坏实际价值的二倍处以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按照设施造价或者破坏实际价值的二倍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3	实施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4）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六）采石取土、建坟；（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2、《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八）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4）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损坏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组织者处以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组织者处以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损坏面积少于5平方米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组织者处以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14	违反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修剪树木，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九）违反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修剪树木，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七）违反第九项规定的，按照树木价值的五至十倍处以罚款。	从重	修剪或截除树木胸径超过20厘米或者超过5棵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树木价值的8.5倍以上10倍以下处以罚款
				一般	修剪或截除树木胸径10厘米以上20厘米以下或者3棵以上5棵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树木价值的6.5倍以上8.5倍以下处以罚款
				从轻	修剪或截除树木胸径少于10厘米或者少于3棵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树木价值的5倍以上6.5倍以下处以罚款
15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胸径超过100厘米或者树龄超过200年，或属于稀有、珍贵种类，或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的	处以5.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胸径80厘米以上100厘米以下或者树龄150年以上200年以下的古树名木的	处以4.6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胸径少于80厘米或者树龄少于150年的古树名木	处以4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6	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损害胸径超过100厘米或者树龄超过200年，或属于稀有、珍贵种类，或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致死的	处以8.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损害胸径80厘米以上100厘米以下或者树龄150年以上200年以下的古树名木致死的	处以7.2万元以上8.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	损害胸径胸径少于80厘米或者树龄少于150年的古树名木致死的	处以6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7	擅自买卖古树名木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二）擅自买卖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古树名木价值的五倍处以罚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26）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二）擅自买卖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古树名木价值的五倍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古树名木价值的5倍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8	擅自改变公园广场的功能、侵占公园广场用地、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广场的功能，不得侵占公园广场用地，不得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已经占用公园广场用地的，应当依法恢复原状。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公园广场的功能、侵占公园广场用地、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从改变功能、侵占用地、擅自开发之日起至恢复原状之日止，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从改变功能、侵占用地、擅自开发之日起至恢复原状之日止，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罚款。		

19	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二十三条　公园广场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设置，并与公园广场功能相适应，与公园广场景观相协调。 公园广场内的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统一布设，其规模与设计的游人容量相适应，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公共厕所、停车场、果皮箱、灯具、路标、导游牌、无线网络覆盖等公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园广场出入口、主要园路、建筑物出入口以及公共厕所等场所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鼓励公园广场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以及老人、儿童活动场地等设施。 政府管理的公园广场禁止设立会所、酒吧、夜总会、酒店、宾馆等商业设施。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范设置设施3个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范设置设施2个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范设置设施1个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设置游乐设施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二十四条　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由公园管理机构报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置的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报废游乐设施，应当依法向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手续。政府管理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设置游乐设施。 公园内游乐设施应当在公园游乐区域内集中设置，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公园游乐区域由公园管理机构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需要调整的，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范设置设施3个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范设置设施2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范设置设施1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21	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的或者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条　公园广场内禁止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车辆除外：（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二）公园广场内专用观光车辆；（三）执行公务的公安、城市管理、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及公园广场的作业车辆。 准许进入公园广场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广场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但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的或者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5元以上155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罚款

22	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公园广场没有有效管护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公园广场时，应当以牵引等方式有效管护，不得妨碍和危害他人，并及时清理排泄物。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公园广场没有有效管护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被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被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一次被罚款的	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		
23	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公园广场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公园广场时，应当以牵引等方式有效管护，不得妨碍和危害他人，并及时清理排泄物。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公园广场没有有效管护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4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76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44元以上76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2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0元以上44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		
24	政府管理的公园广场配套服务项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营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二条　政府管理的公园广场，其管理、养护作业应当逐步推行市场化。 政府管理的公园广场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应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 政府管理的公园广场配套服务项目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手续完备，按照批准的地点和经营范围经营，遵守管理制度，接受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配套服务设施用途或者改建，不得擅自增加经营面积，不得擅自转让、分包经营项目，不得擅自将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配套服务项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营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25	未经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单位，未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严格控制在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演出等活动。利用公园或者广场场地、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制订活动方案，征得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广场内显著位置公告活动的性质、时间和地点。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单位，未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活动占用面积超过10平方米或活动时间超过三天的	责令改正，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活动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活动时间1天以上3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活动占用面积少于5平方米，或活动时间少于1天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在非开放时间进入公园广场，或者在非指定区域滑轮、踢球、骑行、烧烤、游泳、垂钓、宿营或者放飞风筝、孔明灯等空飘物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入公园广场，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滑轮、踢球、骑行、烧烤、游泳、垂钓、宿营或者放飞风筝、孔明灯等空飘物；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游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非开放时间进入公园广场，或者在非指定区域滑轮、踢球、骑行、烧烤、游泳、垂钓、宿营或者放飞风筝、孔明灯等空飘物的；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4项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有3项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95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有2项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在公园广场焚烧枯枝落叶、燃烧物品，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进入公园广场，不得焚烧枯枝落叶、燃烧物品，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游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公园广场焚烧枯枝落叶、燃烧物品，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的；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4项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有3项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95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有2项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在公园广场赤膊、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洗晒衣物、拾荒行乞，圈占场地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不得赤膊、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不得贩卖物品、洗晒衣物、拾荒行乞，不得圈占场地；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游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公园广场赤膊、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洗晒衣物、拾荒行乞，圈占场地的；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4项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有3项的	予以警告，处95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有2项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损毁草坪、花卉、树木，捕捞、捕捉、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在各类设施、设备及树木上钉拴、涂写、刻画、吊挂的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不得损毁草坪、花卉、树木，不得捕捞、捕捉、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不得在各类设施、设备及树木上钉拴、涂写、刻画、吊挂；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游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损毁草坪、花卉、树木，捕捞、捕捉、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在各类设施、设备及树木上钉拴、涂写、刻画、吊挂的；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4项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有3项的	予以警告，处95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有2项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造成公园广场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共五个方面）

四、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共24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规 定	处 罚 依 据	裁量档次	除《规定》中第十、十一和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情节外，应着重考量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裁 量 标 准
1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十七条 编制和修改城乡规划，应当采取政府采购与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其他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对规划草案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查。 编制和修改城乡规划以及对规划草案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查，应当使用具有规划测绘资质的单位测制的地形图。地形图的测绘应当采取政府采购与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具有规划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地形图的有关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划编制单位服务质量的诚信管理体系，制定委托城乡规划编制、测绘单位的具体办法。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五条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规划编制成果影响了城乡规划的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3.4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规划编制成果存在瑕疵，但属于可纠正，且愿意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2.6倍以上3.4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规划编制成果尚未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2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五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除外。 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类型，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市规划委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不能	从重	违法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的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建筑面积少于3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可以拆除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五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除外。 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类型，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一个月以上仍拒不拆除的	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7.8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	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86%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在期限内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	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不予罚款
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五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除外。 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类型，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	阻扰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前期工作的	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7.8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前期工作的	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86%以下的罚款
				从轻	能主动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前期工作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不予罚款

5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为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放线之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直至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完成。公告牌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公告牌的完整。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罚款		
6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规划许可内容进行编制；（二）确保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或者相关数据与设计图纸所示相一致；（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四）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设计方案或者测绘成果。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八条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1.7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少于5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验收和投入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权属登记等手续，供水、供电、燃气等单位不得办理相关开户接入手续。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组织验收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投入使用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少于5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投入使用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验收和投入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权属登记等手续，供水、供电、燃气等单位不得办理相关开户接入手续。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组织验收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投入使用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少于5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9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	1、《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七十二条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管理涉及房屋用途的，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核准文件或者房屋权属文件记载的房屋用途并保持一致。 2、《汕头经济特区房屋临时变更用途规划管理办法》（2016）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确需临时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1、《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6）第一百条 房屋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改变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汕头经济特区房屋临时变更用途规划管理办法》（2016）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改变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在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从重	改变用途房屋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改变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17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用途房屋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改变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130元以上17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改变房屋面积少于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改变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1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七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需要临时使用土地或者临时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	从重	没有在期限内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10	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临时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标准缴纳自行拆除保证金，依法按期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发还保证金；逾期不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保证金不予发还，用于强制拆除。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制度，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财政、价格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一）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一般	能在期限内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
1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退回土地：（一）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的；（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取得延期批准的；（三）不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临时建设的；（四）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	从重	没有在期限内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一般	能在期限内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
12	临时建筑使用人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退回土地：……（四）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临时建筑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临时建设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临时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临时建设面积少于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监督检查，没有如实提供与监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九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城乡规划违法行为人与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第一百零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致使不能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致使不能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暂扣相应的规划许可证件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天内改正，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人不是同一主体的，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人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的依法查处行为应当予以配合。	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暂扣相应的规划许可证件。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罚款
1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轻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少于5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15</td><td>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td><td>《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进行规划验线和核实。</td><td>《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td><td colspan="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td></tr>
<tr><td>16</td><td>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td><td>《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第六十四条 不得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td><td rowspan="4">《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d colspan="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裁量基准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从重</td><td>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对单位处41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7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一般</td><td>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措施补救的</td><td>对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从轻</td><td>造成严重后果，但在一个月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td><td>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1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2015年修订之处)（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超过2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少于5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2015年修订之处)（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合同金额少于5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2015年修订之处)（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超过20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少于5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超过2000 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500 平方米以上2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少于500 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21	在开埠区内从事各项活动，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其传统格	《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2014）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开埠区内从事各项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	《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2014）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局和历史文化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或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道路等的	构成破坏性影响，不得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道路等。	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造成严重后果，在一个月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在开埠区内建设生产或者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2014）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开埠区内建设生产或者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2014）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造成严重后果，在一个月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建设单位在开埠区建设活动中发现可能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时，未暂时停止拆除或者施工，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立	《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2014）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开埠区建设活动中发现可能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时，应当暂时停止拆除或者施工，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立即向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2014）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未向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采取保护措施或者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采取保护措施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建设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建设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即向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从轻	造成严重后果，在一个月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对建设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单位或者个人损毁或者擅自迁移历史建筑的	《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2014）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2014）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造成严重后果，在一个月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共五个方面）

五、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共48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规 定	处 罚 依 据	裁量档次	除《规定》中第十、十一和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情节外，应着重考量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裁 量 标 准
1	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	《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4）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一）房屋超过建筑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二）房屋地基基础、上部主体结构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现象的；（三）需要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明显加大房屋荷载等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四）因自然灾害或者爆炸、火灾等意外事故导致房屋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现象，需要继续使用的；　　（五）依法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其他情形。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配合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鉴定工作。	1.《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4）第五十一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委托鉴定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强制进行安全鉴定，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委托鉴定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强制进行安全鉴定，并对个人处以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委托鉴定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强制进行安全鉴定，并对个人处以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委托鉴定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强制进行安全鉴定，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	《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4）第二十六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结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结	《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4）第五十二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鉴定人员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	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阶段性鉴定结论。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对其鉴定结论负责，鉴定结论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房屋安全状况，不得提供虚假鉴定结论。对特殊复杂的鉴定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或者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鉴定。	鉴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鉴定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鉴定人员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鉴定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单位和个人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4）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经鉴定为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	《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4）第五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4	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	《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4）第三十四条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修缮治理，危险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 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治理或者不及时治理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县）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治理，所需治理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4）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消除危险，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消除危险，并对个人处以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消除危险，并对个人处以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消除危险，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第一次被发现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	城市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时，城市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书面征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城市供水设施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市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补办验收手续；拒不补办验收手续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五天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拒不补办验收手续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者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五天内自行整改的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拒不补办验收手续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拒不补办验收手续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能在期限内自行整改，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从重	建筑结构定型，整改技术难度极大，无法修复达标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落实整改，但整改工作量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后，能够按期完成隔声整改，可达到设计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7	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第五百九十六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将可作独立产权的配套车位、车库和商品房同步销售、出租或者附赠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十五条　可作独立产权的配套车位、车库，应当与商品房同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时，应当将可作独立产权的配套车位、车库一并申请。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六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将可作独立产权的配套车位、车库和商品房同步销售、出租或者附赠的；……	从重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超过30套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少于10套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将车位、车库的配比情况、租售价格在销售方案中明确或者在销售现场公示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首次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时，应当将开发项目车位、车库规划配比情况、可售可租情况、租售价格在商品房销售方案中明确，并在销售现场予以公示。 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许可文件为依据，控制一定比例的小区公共停车位。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特区实际，探索实施停车位配建比例区域差别化措施。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六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将车位、车库的配比情况、租售价格在销售方案中明确或者在销售现场公示的；……	从重	未明确或公示事项3项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明确或公示事项有2项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明确或公示事项有1项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购房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售车位、车库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十七条第一款　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业主的需要，不得销售给购房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因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登记、司法处置等原因需整体转让剩余车位、车库的情形除外。整体转让剩余车位、车库的，受让人应当承接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业主所承担的义务。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六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购房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售车位、车库的；……	从重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超过30套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少于10套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向本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出租车位、车库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十八条第三款 尚未售出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向本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出租，不得只售不租。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六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拒绝向本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出租车位、车库的；……	从重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超过30套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少于10套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车位车库使用功能，改变车位、车库面积、数量而进行销售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严格按照建筑规划，设计建设开发项目中的车位、车库，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改变面积、数量，并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建设施工，确保按时竣工交付使用。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六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车位车库使用功能，改变车位、车库面积、数量而进行销售的。	从重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超过30套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案车位、车库累计少于10套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项目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未经现售备案进行销售商品房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项目未经预售许可或者未经现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商品房销售，不得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发放贵宾卡、订立投资协议、收取意向金或者诚意金等方式变相进行商品房销售。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商品房项目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未经现售备案进行销售商品房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购房款或者意向金等费用的等额罚款，收取款项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购房款或者意向金等费用的等额罚款，收取款项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及其价格，以内部认购、内部认筹等非公开方式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及其价格，并按照商品房销售方案和商品房明码标价的规定向社会公开销售。 禁止以内部认购、内部认筹等非公开方式进行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及其价格，以内部认购、内部认筹等非公开方式销售商品房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从重	涉案商品房累计超过30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一般	涉案商品房累计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非公开方式销售商品房的	销售。	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轻	涉案商品房累计少于10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开发抵押贷款前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开发抵押贷款申请情况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预售商品房项目有办理开发抵押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开发抵押贷款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开发抵押贷款申请情况，获取的贷款资金应当按照规定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建设。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开发抵押贷款前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开发抵押贷款申请情况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视情况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视情况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视情况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视情况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未通过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进行或者拖延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商品房销售应当通过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进行，并使用商品房认购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示范文本。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房销售未通过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进行或者拖延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公示相关事项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置商品房销售场所的，应当在商品房销售场所的墙体、入口等显著位置明示以下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二）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商品房销售方案、商品房认购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示范文本、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四）商品房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平面示意图，并明示可能影响居民生活的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肉菜市场、配电房、变电箱、变压器等公共配套设施所在位置；（五）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六）物业管理事项；（七）以公示栏形式设置的商品房销售情况表，并实时公示本商品房项目网上签约动态；（八）标示每套商品房价格的价目表或者价格手册，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显示屏、网络查询等方式公示；（九）销售人员信息，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商品房销售的，明示委托书、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十）依法应当明示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商品房销售情况表应当明示商品房的幢号、房号、建筑面积、公摊面积、单价或者总价以及认购、销售、抵押状态等内容，并与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的记录保持一致。 第五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预售现场公示监管协议，并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注明预售款监管账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监管协议的情况记入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政务网站上公示。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置商品房项目展示场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并在设置之日五日前将展示场所地址以及展示开始时间告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商品房项目已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展示的内容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规定相一致；（二）商品房项目未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或者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八条规定，销售商品房未公示相关事项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重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超过10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轻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少于5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可变更手续的，应当在展示场所墙体和商品房项目模型的显著位置，书面明示建设项目展示内容尚未经规划管理部门规划许可的现状；（三）商品房项目未经预售许可也未经现售备案的，应当在展示场所墙体和商品房项目模型的显著位置，书面明示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的现状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投诉监督电话号码。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销售给他人，或者设定预购商品房抵押权以外的他项权利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销售给他人，或者设定预购商品房抵押权以外的他项权利；……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销售给他人，或者设定预购商品房抵押权以外的他项权利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七）违反本条例，有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违法销售商品房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重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超过10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轻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少于5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	从重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超过10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七）违反本条例，有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违法销售商品房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回执至改正为止；……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轻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少于5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21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独立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拆零销售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将独立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拆零销售；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七）违反本条例，有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违法销售商品房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重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超过10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轻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少于5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商品房销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七）违反本条例，有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违法销售商品房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从重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超过10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商品房销售的	售；	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轻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少于5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23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囤积截留房源、捂盘惜售、炒卖房号等投机炒房行为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囤积截留房源、捂盘惜售、炒卖房号等投机炒房行为；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七）违反本条例，有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违法销售商品房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重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超过10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从轻	逾期不改正，涉案商品房累计少于5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至改正为止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他形式收取预售款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预售款应当由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直接存入预售款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其他形式收取预售款。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其他形式收取预售款的，处收取款项等额罚款，收取款项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至改正为止；……	处收取款项等额罚款，收取款项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至改正为止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四十七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外，在项目竣工之前预售款只能用于购买商品房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以及支付商品房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和法定税费。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擅自使用款项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至改正为止。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擅自使用款项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至改正为止		

2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行为提供服务或者便利的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购房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进行商品房销售的行为提供服务或者便利，不得为违法销售的商品房的再转让行为提供服务或者便利。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2023）第七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行为提供服务或者便利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三万元的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三万元的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27	建设单位未配备物业服务用房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人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配备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提供的物业服务用房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28	建设单位提供的物业服务用房不符合要求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人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一）物业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按照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的比例，且最低不得少于八十平方米配置；分期开发建设的住宅物业，应当在先期开发的区域按照不少于先期开发建筑面积千分之二的比例配置。（二）地面以上的独立成套装修房屋，具备通水、通电、采光、通风等基本设施和办公条件。（三）没有配置电梯的物业，物业服务用房所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配备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提供的物业服务用房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的楼层不得高于三层。（四）物业服务人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安排。其中，物业服务人办公用房不得少于六十平方米，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不得少于二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分别交由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无偿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29	建设单位没有在物业承接查验二十日前，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有关资料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承接查验二十日前，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一）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资料；（二）物业的报建、批准文件，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三）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五）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产权清单；（六）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30	建设单位拒绝、拖延履行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保修责任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承担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拖延履行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31	前期物业服务人未将合同报送备案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区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合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报送备案的	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同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32	物业服务人未将合同报送备案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合同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33	前期物业服务人承接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或者未经查验的物业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物业承接查验规范，细化承接查验的具体标准和程序。 建设单位应当在交付物业十五日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完成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并由双方确认查验记录。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公示，不得承接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或者未经查验的物业。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承接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或者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物业服务沟通平台，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服务；（二）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三）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治安管理、市容环境、装饰装修、消防安全、垃圾分类、噪声管理、排水管理、卫生防疫、养犬遛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五）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六）配合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新能源充电桩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七）妥善保管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不得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八）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社区治理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35	物业服务人未依法将利用共用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性活动的收益等列入公共收益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依法将利用共用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性活动的收益等列入公共收益；……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36	物业服务人将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或者他人承担的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列入业主公摊费用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八条（六）将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或者他人承担的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列入业主公摊费用；……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人以签订虚假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出租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八条（七）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出租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38	物业服务人指定业主购买特定商品或者服务，指定装修物料搬运队伍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八条（八）指定业主购买特定商品或者服务，指定装修物料搬运队伍；……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39	物业服务人未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告栏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接受业主查询：（一）物业服务人的营业执照和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电话；（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方式；（三）电梯、消防、监控、人防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方案等；（四）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以及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五）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收益情况、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六）法律法规、管理规约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信息每年至少公布一次。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并配合做好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物业服务人不按要求履行交接义务的	业主或者其指定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一）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二）移交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供的资料；（三）移交业主清册、物业管理档案、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四）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交接各方应当共同对交接情况进行查验，书面记录查验情况并签订确认书。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应当参与交接查验。 在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提供物业服务，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不按要求履行交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41	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五十四条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不再续聘物业服务人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配合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接管。原物业服务人不得强行提供物业服务，不得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部分物业权属存在争议或者对业主大会决定有异议等理由拒绝办理交接。新物业服务人、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不得强行接管。 原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期间出资或者垫资配置的用于服务全体业主的固定设施设备，应当与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不得强行拆除有关设施设备。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人交接工作的监管。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给予警告；逾期未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从重	逾期超过十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退出，给予警告；逾期未退出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一般	逾期五天以上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退出，给予警告；逾期未退出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从轻	逾期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退出，给予警告；逾期未退出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负责清理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造成物业共用部位、共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物业服务人阻止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装饰装修房屋活动的	用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恢复原状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管理规约或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保证金，用于因装饰装修活动对物业共用部位以及毗邻房屋造成损坏进行赔偿的保证。装饰装修活动结束后，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进行查验，未造成损坏的，自查验合格之日起三日内退还装修保证金；造成损坏的，应当出具整改通知书，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物业服务人自整改查验合格之日起三日内退还装修保证金。 物业服务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止装饰装修人员和材料进出物业管理区域，阻止装饰装修施工。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阻止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装饰装修房屋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天以上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43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损害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利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6.5万元以上8.5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6.5元以下的罚款
44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二）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损害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利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5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占用共用绿地、共用场地，在共用绿地、共用场地上擅自搭建上盖物，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共用绿地、共用场地，在共用绿地、共用场地上擅自搭建上盖物，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共用设施设备；……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损害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利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三）违反第三项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占用共用绿地、共用场地，在共用绿地、共用场地上擅自搭建上盖物，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6143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3.5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6143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3.5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6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四）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损害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利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经营者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经营者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经营者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挪用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下列收益属于业主的公共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侵占：（一）依法利用属于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场地、绿地、道路等部位经营所得的收益；（二）属于业主共有的	《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市、区（县）	从重	逾期超过十五天未退还的	责令退还，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6143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3.5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47	擅自挪用、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收益的	游泳池、会所等共用设施经营所得的收益；（二）利用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出入设施、电梯间、楼道以及户外区域设置广告获得的收益；（四）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补偿、赔偿费用；（五）公共收益的孳息；（六）其他依法属于全体业主的收益。 前款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按照管理规约的规定，依法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退还，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般	逾期十五天内退还的	责令退还，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6143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3.57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退还，给予警告
48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从重	对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百平方米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单位食堂	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对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三百平方米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单位食堂	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对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单位食堂	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